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371]号

致：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

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同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联系人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告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闵晓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与上述公司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 10 名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6,67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的 92.9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6,67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对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6,677,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uixing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